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瑜欣电子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审阅了瑜欣电子内部控制制度，与瑜欣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瑜欣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瑜欣电子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瑜欣电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瑜欣平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重庆瑜瑞

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宇称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为原则，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实践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制度，以便更好地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在披露规则允许范围内，为了让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传递更为高效、准确，公司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投资者热线等。通过这些渠道，公司不仅及时地发布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业绩公告、重大事项等信息，还积极回应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与股东、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的沟通，积极主动地回应他们的关切和需求。公司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透明性。

2、募集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监督、信息披露都作出明确规定及追责制度，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

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正在逐步加强，以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护公司机密文件的安全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5%	利润总额的1.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未选择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恰当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注：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150万元	150万元≤损失金额<500万元	损失金额≥500万元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瑜欣电子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与瑜欣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交流，对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瑜欣电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瑜欣电子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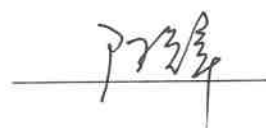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俊杰



陈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7日